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求真樓 K403 會議室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出席人員：本校教務處洪榮照教務長、本校教育學院郭伯臣院長(請假)、本校人文學院魏炎順院長、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主任、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主任、本校教育學系任慶儀主任、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教授、本校師資培育組賴志峰組長

列席人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溫子欣老師、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雅惠秘書、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易麗華助教

紀錄：賴育芝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指導本校三個師資類科自評計畫書，經本會議委員指導後，本校三個師資類科自評計畫書將於 106/9/30 前函報高評中心。

貳、報告事項：

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6 年 8 月 22 日來函（高評字第 1060001445 號），說明本校各師資類科應依「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公告繳交期間內（即 106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之認定：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告書（建議格式如附件二）及其附件。

（三）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認定檢核表（如附件三）

二、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告書規定如下：

（一）報告書及其附件內容包含事項應符合本會「106 年起實

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定，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 受評之各師資類科應繳交 11 份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審報告書紙本，本文內容視各受評師資類科需求而定。報告書內文以不超過 80 頁為限，格式統一為直式橫書、固定行高 20pt、12 號標楷體，需編寫頁碼，採雙面印刷、膠裝並製作書背。

(三) 報告書及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得製作成 1 份光碟繳交，佐證資料不限頁數，以提供認定委員參酌。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各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撰寫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報告，並審閱計畫書。

決議：

一、執行委員給予三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意見。

二、請三個師資類科將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交師培就輔處俾憑進行發文流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0 分。